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軒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劉煜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軒倫因不滿被告劉煜明積欠債務不還，遂於民國113年1月1日13時15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，欲找被告劉煜明理論，雙方一言不合發生口角，被告鍾軒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前揭時、地，徒手毆打被告劉煜明，致劉煜明受有腦震盪、顏面部多處擦傷、胸壁及左手肘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劉煜明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、拉扯鍾軒倫，致鍾軒倫受有頭部擦挫傷、雙手手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鍾軒倫、劉煜明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鍾軒倫、劉煜明於本院審理時已達成調解，願意互相撤回對他方之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

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羅杰治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芃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